

“速降少年”：公共场所横冲直撞炫技

专家建议加强监管规范速降自行车活动



□ 本报记者 张守坤

一群看上去只有十几岁的少年，骑着自行车，快速从人群密集的商圈，城市街道等公共场所的台阶、高坡等位置速降而下(骑手以极高速度从高处滑降)，横冲直撞，吓得过往行人紧急避让。

近日，这样一视视频被曝光后，迅速引发公众对“青少年速降骑行热”的关注。不少网友留言反映：现在很多十几岁的小孩痴迷速降自行车，但根本不去专业场地，也不佩戴安全护具，对自己和他人都不安全；这些半大孩子在公共场所玩速降自行车炫技，必须管管了。

接受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，青少年速降自行车炫技行为存在多重隐患。一些青少年盲目加入速降骑行大军，是受到青春期渴望得到外界关注、想要感受刺激、短视频模仿风潮等多重因素影响，为此需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形成合力，加强对青少年的价值观引导，通过安全教育、平台内容监管及提供专业运动场地等方式，帮助他们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中释放活力。

速降存在安全隐患

“上周带孩子逛商场，突然有个小孩骑车从斜坡冲下来，差点把我女儿撞倒。”湖南长沙市民李女士心有餘悸地回忆道，这并非她首次看到这样的“速降少年”。在学校周边、公园、商圈等多个公共场所，不时会有一群青少年骑着自行车利用台阶等地形从高处急坠而下，兴奋地叫着笑着，全然不顾一旁行人的感受。

“孩子们追求刺激无可厚非，但公共场所不是游乐场，万一出了事谁来负责？”李女士对这样的做法很不认同。

近年来，青少年在城市骑速降自行车造成意外的情况时有发生。比如今年1月，陕西宝鸡蟠龙文化公园发生一起惊险事故。一名少年骑着自行车利用台阶等地形从高处急坠而下，因未佩戴头盔，在高速俯冲中失控摔落地面，导致车轮脱落，少年重重地摔倒在地，生死未卜。

近千公里海岸线，走私难逾越

浙江象山公安筑牢反走私“海上长城”

□ 本报记者 王 春

□ 本报通讯员 赖柯蓉 章捷伟

今年1月21日凌晨，浙江象山港海域一片漆黑。一艘未开启航行灯的“渔运船”贴着海岸线低速行驶，却不知其行踪早已被专案组锁定。

接到线索后，执法艇迅速出动。当探照灯光照亮嫌疑船只，对方立即加速逃窜，最终冲滩搁浅。数名嫌疑人弃船逃跑，象山海警迅速展开海陆联动抓捕。

海上行动组登船控制其余船员，清点查获120余吨走私冻品，陆上警戒组手持强光手电，在滩涂和码头区域展开搜索，成功抓获7名嫌疑人；后经象山县公安局研判，共同抓获其他涉案人员6名。经核查，这批走私的牛肚、牛百叶等冻品均无合法手续，案值超600万元。

象山三面环海，两港相拥，海岸线长达988公里，大小岛屿506个，海域面积6618平方公里，沿海码头、堤岸、岛礁、滩涂、港口众多，一直以来都是浙江反走私治理工作的前哨阵地。自2023年7月象山被列为全国首个反走私县域治理试点以来，象山县公安局把反走私工作有效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，突出数字赋能、整体智治理念，创新推出反走私综合治理场景应用，全面探索打造反走私县域治理的“象山样板”，筑牢反走私“海上长城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社交平台上，甚至还有一些家长主动鼓励青少年在无任何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，去骑速降自行车。比如博主“胡×”5月26日发布的视频，标题为“6岁娃骑自行车，跃18级台阶，昨天刚摔过，胆子够大”，内容为一个小女孩穿着日常服装骑自行车下楼，视频最后小女孩直接摔在了地上，其父亲还“叫好”。

此外，在短视频平台上，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骑速降自行车不戴护具、无视人流肆意炫技的视频比比皆是。视频中，很多十几岁的少年骑着速降自行车，就从城市街道、地铁站等公共场所的楼梯上腾空跃起，俯冲而下，横冲直撞，有的甚至直接就将他人撞倒。这类视频在平台上热度相当高，动辄获得数十万的点赞，也因此吸引了更多人去模仿。

记者看到，仅有个别博主会在此类视频中标注“有风险，请勿模仿”，但大部分骑速降自行车的博主都没有进行相关风险提示。“太酷了，我也得整一辆”“改天我也要试试这招”……相关视频的评论区内，这样的言论不在少数，甚至有人将是否支持孩子“玩速降”视为家庭有没有实力、家长是否开明的标准。

造成损伤需要担责

有业内人士介绍，速降是一项山地自行车极限运动，讲究在坡度大、障碍多的自然或人工赛道中高速下坡，对参与者的体能、技巧和心理素质要求极高。专业速降不仅需要专门设计的骑行路线，还必须配套完善的缓冲区、技术处理区和紧急救援机制，同时装备要求也非常严格。更为关键的是，速降运动应当在接受过系统训练和专业指导后进行，否则极易发生危险。

一旦出现意外或者造成他人损伤，责任该如何划分？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源泉说，如果骑行者已满16周岁，在人流量较大地方进行各种危险炫技骑行导致第三人受伤的，除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外，还可能被治安处罚，严重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他分析说，参与危险骑行的人员，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带来危害社会的后果，如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，根据损害结果，可能构成刑法上间接故意或过失犯罪，从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骑行者未满16周岁，应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。被撞者通常为无过错方，可依法向骑行者或监护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，如果被撞者本身也有过错，可适当减轻骑行者的责任。

“公共场所管理者(如城市街道、地铁站、公园)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若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管理职责，比如未设置警示标识、未及时制止危险行为，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，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”李源泉说。

规范危险骑行活动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在广东、广西、重庆等地，这样的危险的炫技行为，在十几岁的青少年群体中颇为风靡。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法学系副教授夏云娇分析，处于青春期的少年群体，迫切渴求外界的认可与关注。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骑速降自行车不戴护具、无视人流肆意炫技，被群体成员视为“个性”“勇敢”的象征，甚至得到追捧。由于缺乏判断力，青少年很容易受到误导。

“青少年如果缺乏正确引导，便可能陷入行为误区。部分家长对危险性认知不足，甚至默许孩子购买速降自行车等装备，未履行监护职责，间接助长了冒险行为。”夏云娇说。

她还提到，短视频平台通过算法推荐和流量奖励，依据用户的浏览偏好与行为习惯，将危险骑行包装成“青春符号”或“释放天性”的象征，形成“危险即酷”的畸形价值观，吸引青少年盲目模仿。这种重流量轻审核的运营倾向，为危险行为视频的传播扩散创造了条件。

那么，该如何有效规范青少年速降自行车骑行活动？

李源泉建议，家长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，加强对子女安全教育和网络使用监督，明

确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危险骑行、炫技骑行，做好教育引导。学校将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网络素养教育纳入课程和日常管理，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，明确反对对在公众场合的危险炫技骑行等同于兴趣发展或家庭实力。

李源泉说，交管、城管等部门应加强公共场所巡查执法，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骑行行为及时制止、批评教育；对屡教不改或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公共场所管理者在易发生危险骑行的区域(楼梯、广场)设置清晰警示标识、物理隔离设施(如栏杆)，加强安保人员巡逻劝阻，履行安全保障义务。网信部门加强对平台的监管，督促其落实内容安全主体责任，对违规推送危险内容的平台依法查处。

在夏云娇看来，短视频平台应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。一方面，强化内容审核机制，建立分级分类审核标准，减少对“青少年速降特技”类危险视频的流量扶持，严格封禁可能诱发未成年人模仿的高危行为内容，重点推荐“专业场地骑行教学”“安全装备科普”等正向内容。

另一方面，优化算法推荐逻辑，通过技术手段引导用户关注积极健康内容，在“青少年模式”中增设骑行类视频年龄过滤机制，对14周岁以下用户实施危险骑行内容屏蔽，避免算法过度推送高危视频。

“还要加强用户安全教育，通过弹窗提示、签署用户协议等方式，向用户明确提示上传/观看危险行为视频的法律风险与安全隐患，建立违规内容全民举报激励机制。”夏云娇说。

她认为，还应拓展安全活动空间建设，构建“政府+社会+学校”三级场地保障体系。政府部门联合社会组织，规划建设专业化青少年速降自行车运动场地，配套标准化赛道、安全护具租赁服务及专业教练指导体系，学校与社区开放校园运动场、社区广场等公共空间，设置轻量化骑行训练区域，配备缓冲防护垫、智能限速装置等安全设施，降低青少年“野骑”冲动。同时引入专业运动培训机构，为未成年人提供系统化速降自行车等高危运动的安全教学课程。

漫画/李晓军

在象山，全县18个乡镇都临海靠海，反走私的前哨阵地，除了物防、技防，更要依靠人民群众这片“汪洋大海”。

近年来，象山县创新贯通基层治理“141”平台与反走私智控平台，整合政府、村(社)网格、企业、个人等群防群治力量，构建“县—镇—村—网格”四级治理机制，以县城775个村(社)网格为基础，组建并配强“1+3+N”反走私专职队伍，建立“2+3”巡查机制。

同时，全县224个码头建立了乡镇、派出所、村(社)、企业“四级码长制”，67个乡镇干部包干联片根据地形特点分别担任海岸线段段长，联动355名网格长点对点落实“日巡查、周走访、月宣传”等制度，不仅形成了“村社有网、网中有格、格中定人、人尽其职”的工作格局，还实现了监管全覆盖、信息全收集、处置全闭环、持续加固反走私“岸线长城”。

陆上有网格，海上也不落下。截至目前，象山共有捕捞渔船2519艘，警民联动组建了134支“红帆船队”，划分5张“红色网格”，实施海上党建“红帆工程”，构建“海上流动党支部”，定期开展“红帆说事”活动，由优秀船老大担任网格员，充分调动出海渔民积极性。

截至今年5月，已接收处置有效走私线索24条，有力震慑走私违法犯罪活动，构成共建共治共享海上治安管理模式生动的实践。

□ 本报记者 陈 磊
□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

“试行4.5天弹性工作制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‘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’的2.5天休假模式。”近日，这样的表述出现在四川省绵阳市商务局印发的《绵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清单》中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梳理公开信息显示，近年来，已经有多个城市发文鼓励推行4.5天弹性工作制，即2.5天休假模式。

对此，受访专家认为，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，每周工作40小时。在一定程度上，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未为2.5天休假提供制度前提，鼓励推行2.5天休假模式需要做好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衔接。

新政尚未有效落地

在《绵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清单》中，鼓励推行2.5天休假模式被置于“消费环境优化行动”部分，旨在落实休假政策，包括“落实年休假应休尽休和带薪休假政策，鼓励企业弹性调休，推广夫妻共享”。

记者致电在当地一所高校任教多年的教师了解推行情况，对方表示：“这个在我们当地还没有落实呢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早在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《吉安市周末弹性作息制度试行办法》中就规定，江西省吉安市每年从4月1日至10月31日实行周五下午弹性作息制度。该规定适用于吉安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，该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及中央、省属单位可参照执行。实施周末弹性作息制度是引导市民旅游消费，打造旅游强市，拉动经济增长的具体措施。

不过，在吉安市某单位工作多年的沈妍(化名)告诉记者，她所在的单位没有实施每周2.5天弹性作息制度，她认识的在吉安工作的朋友，其所在单位也没有实施过每周2.5天弹性作息制度。

在省一级层面，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印发《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恢复振兴指导意见》提出，鼓励推行周末2.5天弹性休假，满足环京津周末、小长假微度假市场需求，建设游客“第二家园”。

根据公开信息，已有河北、江西、浙江等多个省份出台相关文件，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2.5天休假。

对此现象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认为，多地提出鼓励推行2.5天休假模式主要目的在于，让劳动者有更多、更集中的休息时间，能够有时间去休闲、旅游，以带动消费，刺激经济发展。

2015年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》提出，优化休假安排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。其中明确要求，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，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玉认为，探索推行2.5天休假模式，在现行劳动制度框架内，实际上是一种调休方式。

均为鼓励而非强制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，每日工作8小时，每周工作40小时。

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推行2.5天休假模式，是否符合当前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？

沈建峰认为，在一定程度上，现行法并未为2.5天休假提供制度前提。因为现行法规定的是每日工作8小时，每周工作40小时，如果不给用人单位增加负担，不降低劳动者工资，不改变40小时周工作总时长，2.5天休假模式意味着其他4.5天需要工作40小时，每日工作时间将超过8小时，等于给用人单位增加了支付加班费等负担。

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政看来，2.5天休假模式的本质是在法定标准工时制内通过弹性安排实现的假期，而非额外增加假期。

郭政认为，当前各地政策均为“鼓励”而非“强制”，属于指导性意见，而非强制性规定，没有直接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在王玉看来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确定标准工时制度后，各地探索弹性作息需要在法定的标准工时制度框架下进行，不能说减少工作时间就减少；只有在符合法定标准工时制度框架下，才能鼓励引导推行弹性作息。“无论是2.5天休假模式，还是4.5天工作制，都是一个通俗说法，并不具有法律法规上的意义，也不是法律法规调整的结果。”

王玉认为，法律法规提供了一个标准工时框架，各地可以在这个框架下探索弹性作息，同时需要有相应的细化配套制度，而不能笼统地说有条件的地区推行2.5天休假模式，比如应明确界定“有条件”是什么条件，企业如果推行如何计算工时等。

他还提醒说，推行2.5天休假模式应该避免引发新的不公平——机关企事业单位不是营利性部门，同时有明确的作息标准，容易推行4.5天工作制，大量民营企业如果无法推行，是否意味着在劳动者休息权利方面产生了新的不公平？政府是否需要给企业提供补贴？

需要衔接法律法规

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是，如果要推行2.5天休假，需要在劳动法律法规方面作出怎样的调整？又需要哪些配套制度或具体举措？

王玉认为，劳动者有更多休息时间是社会进步的表现，也能促进旅游消费，提升人民幸福感。如何让不同性质的用人单位能相对平衡地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利益，这是需要政策制定者认真考虑的事。

“推行2.5天休假模式需要和法律法规衔接，需要明确推行2.5天休假模式的配套规定，以及定期的反馈评估，推行该模式的单位要公开透明。”他说，目前2.5天休假模式虽然并非强制推行，但要让全社会看到推行效果，更好提升劳动者的休息休假福利水平。

在沈建峰看来，落实2.5天休假，可以考虑修改现行劳动法律法规，同时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工资结构，加班费计算等形成细致合规的安排，否则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和风险。

郭政认为，推行2.5天休假模式，需要明确适用主体与条件。比如就单位类型来说，可以优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及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试点，因其管理规范性、抗风险能力较强，就行业特性来说，适合服务业、科技企业等弹性需求高的行业，避开制造业、医疗、窗口单位等需连续生产的领域。就地域灵活性来说，可以允许市根据经济水平、产业特点制定细则。

郭政建议，在现行制度框架下，可以考虑将2.5天休假模式抵扣带薪年假。即周五休的半天计入员工已休法定带薪年假。考虑到员工可能意愿不强，可以考虑计入公司的福利年休假。如公司规定，员工每年除法定年休假以外还享有5天福利年休假，那么规定周五休息的半天自动计入公司福利年休假。而且，明确2.5天休假属于“福利假”，不影响法定工时和工资。

“由于这种休假制度的非强制性，不落实的单位无需承担法律责任。”他提醒说。

多地发文鼓励实施4.5天弹性工作制 专家称

推广2.5天休假模式还需劳动法律支持